

关于《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安寓路 100 弄 120 号 602 室住宅  
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安寓路 100 弄 120 号 6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，估价报告有效期限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总价：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（RMB 273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20364 元/平方米

建筑面积：134.06 平方米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